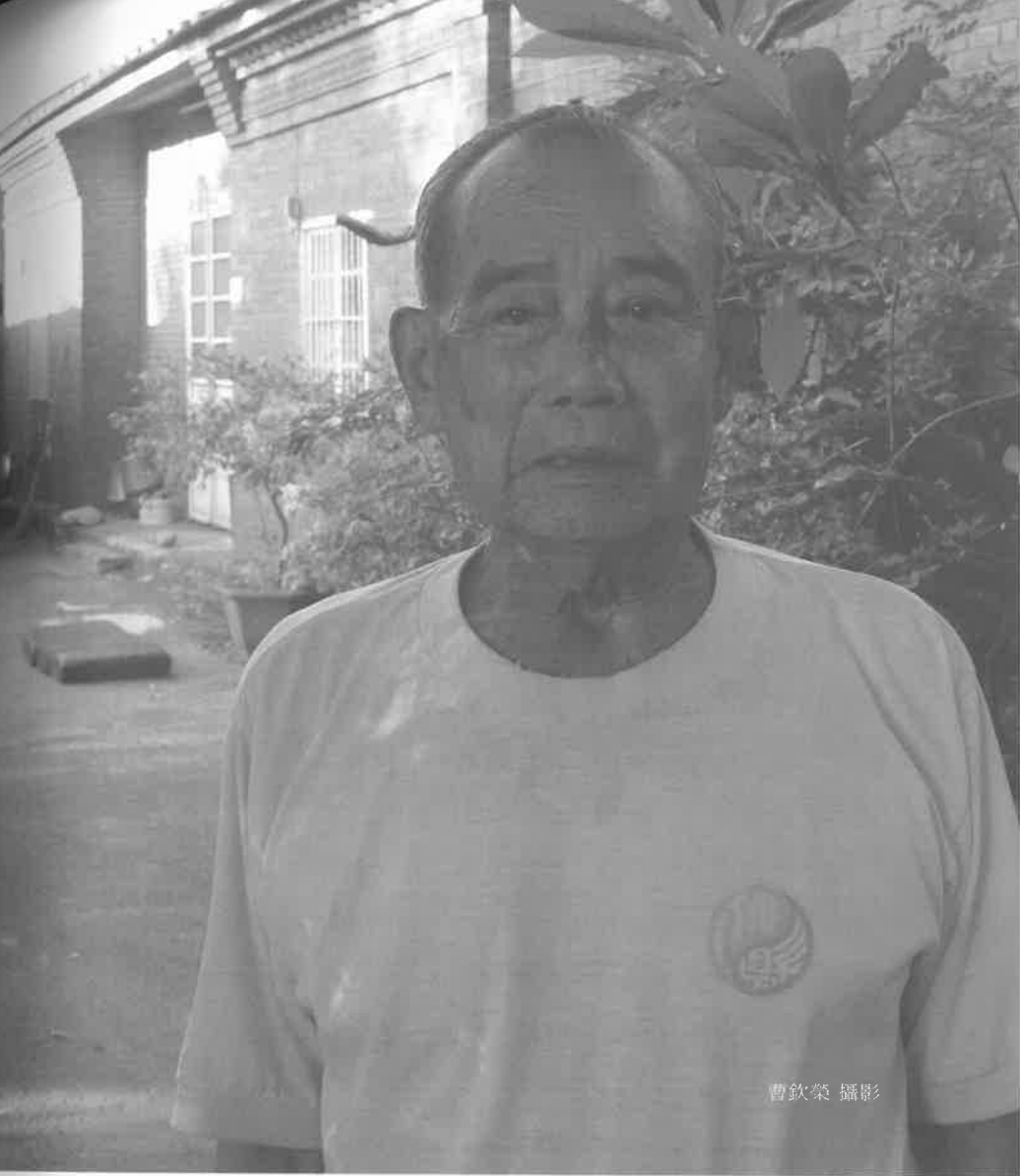




綠島學會識字

黃文魁訪談紀錄

採訪時間	採訪地點	主採訪者	說 明
2017 年 6 月 28 日	臺北市中正路 王宅	曹欽榮	本計畫，採訪黃鳳嬌女士，王嘉男先生陪同
2008 年 10 月 17 日	桃園大園黃宅	曹欽榮	

記錄 / 林芳微、曹欽榮

校對 / 黃鳳嬌、林芳微、曹欽榮

從小務農

民國十一年（1922 年）我出生於桃園大園，自祖父那代起即在此居住。兒時生活貧困，常常吃不飽，吃番薯簽度日。從八、九歲起開始做田，直到被抓走時，都是以務農為業，在地主的田工作。小時候未受教育，兄弟姊妹中，除了小妹外都沒唸書。當時也沒有當兵，剛好跳過去。排行第三的弟弟則在日本時代當過兵，小我十四歲的小弟也當過兵。

戰爭前後沒什麼差別，都還是要工作，打拚才有得吃穿。我是因李詩珍⁽¹⁾來家裡借住才受牽連，我們也不知道他有做過什麼事，後來才知道他是「紅頭仔」⁽²⁾。李自己後來自首，沒被判刑坐監，我釋放回來到現在，他連一次都沒來看過我。

1 黃文魁判決書「理由」：「…自首份子李詩珍…被告黃文魁對於知悉李詩珍之匪諜身份，于卅八年一月至卅九年五月間，仍斷續許其匿居其家之事實，業據在該刑警總隊及本部調查時供認不諱，雖在審判時翻異及核李詩珍于居住其家時，未明確表示其身份，但李詩珍持閱匪黨名冊時，告知係匪方名冊，自己明知其身份而任其居住…。」本案例判決書以劉福增為首，15 名桃園人（龜山鄉 12 人、桃園鎮 1 人、大園鄉 2 人）、3 名鶯歌人，共 18 人，1952 年 8 月 13 日槍決劉福增（23 歲）、黃水秀（27 歲）。

2 紅頭仔，參見本書〈歷經劫難到協助難友：呂沙棠訪談紀錄〉，註 1。

李詩珍借住 牽連

民國四十年（1951年）五月十一日³晚上我被抓走，被抓之前完全沒有風聲。李詩珍那時已經開始在跑路，但我們不知道。那時我已娶妻（23歲時結婚，妻子是由叔叔介紹的），被抓前已有三個小孩（兩女一男），現在總共有五個小孩。他們也不清楚我被抓、被關的事情，我也沒怎麼說，回來就好了。這件事很冤枉，當事人沒事，我被關五年。那天晚上，他們四、五個人超過十二點才來，配槍的刑警帶著自首的一些人，一起來捉我。那時大家都嚇死了，很多人後來都不敢到我家。

我先被捉去桃園的警察局，有被訊問但沒被「修理」。同一判決書中的其他十七個人，我都不認識，被抓去後才彼此認識。後來被送到臺北，然後送到軍法處被審判，再送到軍人監獄，最後就被送到綠島。妻子有到臺北的警察局（可能是軍法處或軍監）探視我一次。在臺灣本島被關了約一年多，在臺灣時，有自己的衣服穿，到綠島時就只能穿制服。

火燒島生產班

被送去綠島時，先從臺北坐火車到高雄，兩個、兩個銬在一

3 根據檔案：黃文魁「於民國40年5月11日被捕，同月22日拘押在臺北刑警總隊，偵查一次，7月間移押在保安處，先後審問計三次，於民國41年6月14日押至國防部軍法局，到同年8月13日宣判，判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黃文魁於1956年5月27日從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交保開釋，當時處長唐湯銘。



檔案中的黃文魁
人像指紋表(左)
及軍法處執行書
(右)。

起，然後就坐船到綠島，從綠島的南寮上岸。那時一艘船只能載十幾個人上岸，分了好多次才載完。那時同船的人現在都過世或沒聯絡了。

我在綠島一開始被編在六隊，當時我們桃園去的人都編在六隊，後來是在一隊，在一隊的時間很短。我在綠島待了三年多。在綠島時早上要做早操，然後去山裡勞動、種樹除草，我沒去打石。剛開始還沒有生產班，後來有生產班時就去種菜，可以不用做早操，回來後就休息吃飯。上課的話，就是上那些「改頭腦」的課程，我一開始連自己的名字都不會寫。邱宗發⁽⁴⁾是同隊難友中我還記得名字的，回來後有再碰過面。其他有些人教我識字、讀書，他們的名字我都忘了。那時難友中有大學

4 邱宗發，1922年生，臺南人，涉1952年「岡山柳水木等案」，判刑10年。

生，連外交部人員⁽⁵⁾都有。去綠島兩年多後，才聽得懂北京話，字也寫得不好看。

生產班有五、六個人，從「流麻溝」上山去種菜，都自己整地、種菜。在生產班待了一年多，主要是種白菜，後來其他人還養豬，有些人養羊。同隊姓陳的和我還不錯，回來後有來我家玩過。陳之前住桃園，現在住大溪，現在也還在吧。

在綠島幾年偶爾寄信給家人，妻子也有寄信給我（她也不識字，請人幫她寫的），這些信都不在了。我民國四十五年（1956年）五月回來的，我的鄰居陳廷豐當保證人。那次是只有我出來，和一個來探訪難友的妻子一起坐船；坐船到臺東富岡，坐兩、三個鐘頭，當晚在臺東過夜。那時家人多少會寄些錢來，買牙膏等生活用品，還有菸。一包菸就要十幾塊，也是不小的花費。

釋放後

從臺東坐客運到高雄，再坐火車回桃園，家裡人也不知道我要回來，我父親還到別人家去拜訪。回來後用金紙去一去霉氣，也有殺豬吃麵線。一去五年，小孩都不認得我了。

妻子現在八十四歲（2008年時）了，客廳裡有跟妻子結婚

5 應指張志良，1923年生，中國江蘇人，涉1951年「陸效文案」，判刑8年。被捕前為外交部總務司庶務科長。另參見胡子丹撰〈戒嚴下的翻譯〉（2017年6月23日發布於「2011·綠島·和平·對話」部落格）。



黃文魁與妻子結婚
六十年周年鑽石婚
照。(曹欽榮 翻攝)

六十週年的紀念照。女兒有兩位當老師，最大的已經退休了。紅磚房是自己蓋的，花了十幾年賺錢、存錢，才買齊材料，但房子大概半年就蓋好。

一生務農，回來後也是繼續做田。警察有來問過幾次話，但沒受到特別刁難。大概十幾年前開始參加互助會⁽⁶⁾，有慶生會等活動，現在年紀大了，比較沒參與。

補償領了兩百七十萬，留著我們兩老自己用，自己付自己的花費、請外勞，沒跟孩子們拿錢，各人顧各人啦。生活就靠補償金、跟個會和領老人年金也還過得去。

孩子們都到長大後，才知道我以前被抓的事情，小時候都不知道。我被抓時，我爸大概四、五十歲，我回來沒多久後，他

6 互助會，參見本書〈我的安安靜靜人生：宋世興訪談紀錄〉，註 34。

六十歲就過世。我母親則是七十九歲時過世。

我坐監不在家的那幾年，大家生活都很不好過。我太太就是那種典型的妻子，我不在時她一個人帶三個小孩，自己做衣服給小孩穿，又要下田工作。小孩當然知道我曾經不在家，被抓走，但也都不會問原因，之後知道也不曾問什麼。我自己之前都投給國民黨，到五、六年前才開始投給民進黨。

我是老實人啦，過去就過去了，冤枉就冤枉了，不要再找到我身上就好了。我們案的案頭劉福增⁽⁷⁾在軍法處時曾把東西託給我，也不知道他為什麼託給我，他後來被槍殺。軍法處跟我同房的有兩個人被槍殺，他們都關沒多久就被槍殺了。有些要被槍決的人會喊：我就是共產黨，我要被槍殺了，大家身體要保重！他們是用臺語喊的，所以我聽得懂。



2008年10月17日，黃文魁
受訪時在住家前留影。
（曹欽榮 攝影）

7 劉福增（1930-1952）。桃園人，與受訪者同案，1952年8月13日遭槍決。

父親常說回來就好

黃鳳嬌訪談紀錄（黃文魁的長女）

我一直以為爸爸是二二八的受難者，後來才知道不是。小時候，大概五、六歲，記得有兩個年輕人，住在我家，他們自己說是阿嬤龜山娘家的遠親，來鄉下迥迥（遊玩）。鄉下房間有門的，只有爸爸那間，他們每次來，白天都待在那個房間，晚上就出去，聽說他們是去附近釣魚。

阿嬤從小就是新婦仔（sin-pū-á，童養媳）；後來跟阿公結婚。阿公家族住在大園上百年了，都種田。阿嬤娘家在龜山算是有錢人，小時候跟阿嬤去龜山舅公（阿嬤的哥哥）家玩，當時他們住的是華麗的紅磚瓦厝，我們住的卻是土磚打造的土角厝，最特別是舅公家已經有類似現在的蹲式馬桶，還有木板做的蓋子，顯得乾淨又衛生；而我們家是挖個大洞，擺上兩塊木板，站上去會晃來晃去的茅坑。

後來就漸漸習慣那兩個陌生人的存在。但有一天早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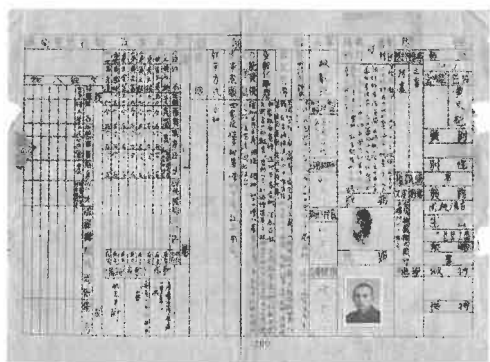
黃文魁長女黃鳳嬌受訪時表示，爸爸總是說：回來就好，當作他去綠島讀冊。（曹欽榮 攝影）

起來，突然左鄰右舍聚在樹下議論紛紛，原來我爸半夜被抓走，那兩個人也不知去向。有人說趕快去把那兩個人找回來，我爸就可以回來。可是要去哪裡找那兩個人？接著另一個問：「到底被抓去哪裡？」有人就說：「會不會已經被槍殺？」「不會啦！不會啦！」這樣你一言我一語地談論不休。

判決書寫：「被告黃文魁對於知悉李詩珍之匪諜身份，于卅八年一月至卅九年五月間，仍斷續許其匿居其家之事實業據在該刑警總隊及本部調查時供認不諱，雖在審判時翻異及核李詩珍于居住其家時，未明確表示其身份，但李詩珍持閱匪黨名冊時，告知係匪方名冊，自己明知其身份而任其居住…」是不正確的。爸爸回來後曾說，他跟家人都不認識那兩個年輕人，既然他們表示是我們的遠親，也沒懷疑，就本著鄉下人的熱情、好客，讓遠道而來的朋友住下來。可能是他（李詩珍）為了自首、脫身，所編的謊言，奇怪的是法官竟然沒有查明真相。爸爸無心的舉動，竟惹來「藏匿叛徒」的罪名，一關就是五年，太冤枉了。

媽媽也不知道爸爸的事，她只說曾去臺北會面，看一次爸爸。我問她怎麼去？她說走路過去。我說：「哪有可能妳能走這麼遠的路？」上次特別回去跟她再確認，她還是說走路過去。我想應該是有人帶她去。經過漫長煎熬的等待，終於確定爸爸被關到火燒島。

檔案中黃文魁在
綠島的考核表。



爸爸不在那五年，最辛苦的是媽媽，不但要擔心爸爸的安危，還要照顧三個年幼的小孩；爸爸被抓的時候，我六歲，妹妹三歲，弟弟未滿周歲。家事、農事忙不完，在那個年代農村普遍貧窮，又沒有地方賺錢，所以媽媽得利用收割後的空檔，去做苦工或種菜來賣，叔叔會幫忙菜園粗重的工作，這點讓媽媽非常感動，到現在還常提起這件事。

賣菜的地方是人口集中的街道旁，離住家都很遠，所以都得半暝仔天未光，摸黑出發，只為了賺取微薄的零錢。運氣不好的話，賣菜的人比買菜的人多，不只是多，而是多很多，因為鄉下每家都種菜，也靠賣菜貼補家用，遇到這種情況，就會整擔挑去，再整擔挑回來，真是讓人沮喪又難過；因為我是老大，所以賣菜的工作有時會落在我身上。我們姊弟也會去溪邊摸蚬仔、抓泥鰍、撿田螺、抓鱔魚，讓媽媽拿去賣，貼補家用。

記得那時候，媽媽每當夜深人靜時，就會暗自傷心流淚，而我卻無能為力，只能在心中不斷地祈求老天爺讓我快快長大，賺錢，替媽媽分憂。這也是我後來選擇就讀師範學校的主要原因。

那段時間外婆（外婆）和舅舅常來給媽媽加油打氣，外婆來時一定會買一包香香、脆脆，用麵粉油炸的零嘴「咖哩咖勒」（音），非常好吃，這也是童年美好的記憶之一。最喜歡聽媽媽說：「行！來去外婆兜（外婆家）。」那是小時候最期待、最快樂的時刻。當時外婆也是媽媽最大的精神支柱。

媽媽現在已經九十三歲，健康狀況算不錯，還住在大園老家，請外勞看顧，阮姊妹、弟弟輪流回去探望媽媽。但若問起爸爸的事，她總會說：「阮攏袂記咧」，應該是不想回憶傷心往事。媽媽唯一跟我們提過的事，就是爸爸曾對她說：「獄中的管理員常會不高興，就將他們手中的鋁製杯子搶過去，丟在地上，然後再用腳踩扁，等他們走後，才敢撿起來，並努力使它恢復原狀，繼續裝水喝。」聽起來好心酸，也好捨不得。

爸爸不在家那段時間，沒人會問：「恁爸爸為什麼被抓去關？」大家就是不知道為什麼政府可以隨便抓人。他們要抓你就是要抓，沒有你多講話的餘地。爸爸回來，厝邊大家替阮歡喜，不會說什麼「你這家庭有點恐怖，不敢跟你們接近」之類的話。

爸爸回來曾講過去火燒島三年，前兩年都在臺北。後來每天忙著農事，根本沒有閒暇的時間閒聊。幾年後改養乳牛，也是很辛苦，沒假日。

解嚴以後，他開始支持民進黨。以前大概是覺得不支持國民黨好像會有什麼副作用（笑），可能啦！對爸爸被關的事，我們家很少提起，媽媽偶爾會說：「免講、免講，回來就好。」可是我們談政治，爸爸不會阻止。

爸爸最得意就是，都沒有用阮囡仔的錢。爸爸個性開朗、幽默、風趣，又熱心助人，所以深受大家喜愛、尊敬。爸爸凡事都持正面思考，比如他被關五年回來後，總對我們說：「回來就好，恁就當作我是去讀冊。」爸爸以前沒有上過學，北京話、讀書、寫字都是在火燒島學會的。可能是爸爸親眼看到同房難友被拖出去槍殺的悲慘遭遇，而自己能平安歸來，總覺得已算幸運，所以回來後，不管發生什麼事，都能夠豁達面對。當年發生的不幸事件，爸爸沒說，我們也不敢多問，主要是不想讓他訴說往事時，再度受到傷害。現在想起來覺得很可惜，因為我們錯失了解更多歷史真相的機會。

如果爸爸知道自己的苦難事件，將編入《重生與愛》的書裡，一定會很高興，可惜他已於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三日往生，享年九十三歲。雖然遺憾爸爸沒能繼續陪伴我們，也遺憾他沒能親眼目睹《重生與愛4》這本的問世，但爸爸的關懷、教導



黃鳳嬌、王嘉男夫婦
（右、中）與採訪人
曹欽榮（左）合影。
（臺灣游藝 提供）

及風範，都將深藏心中，永銘難忘。

（王：我是曾聽岳父講，講他是叛亂犯，他也不識字。不識字會是叛亂犯？我就想不通。

我曾聽阮老母講過二二八的代誌。我住宜蘭市內，她常常講宜蘭市內二二八時，暗時仔，戒嚴，大卡車，抓去的人沿路哭，喊救命。有一次，暗時出來抓，有一個早時仔被抓，遇到一個老芋仔是上尉，看到，跟他們講講這個人他認識，就放掉，好哩佳哉（幸虧，好在）。暗時抓三十幾個人，載去宜蘭頭城，他們講槍殺以後填海。講起來真恐怖，像阮以前宜蘭病院院長郭章垣⁽⁸⁾。)

8 郭章垣（1914-1947），嘉義溪口人，1946年任宜蘭醫院院長。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曾參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宜蘭分會」，1947年3月被兵仔帶走，槍殺於頭城媽祖廟前。參見沈秀華等採訪記錄〈郭章垣（宜蘭病院院長）〉，收錄於《噶瑪蘭二二八：宜蘭228口述歷史》（臺北市：自立晚報，1992）。